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拟参与本次战配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7	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7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上海医药

1. 基本情况

上海医药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4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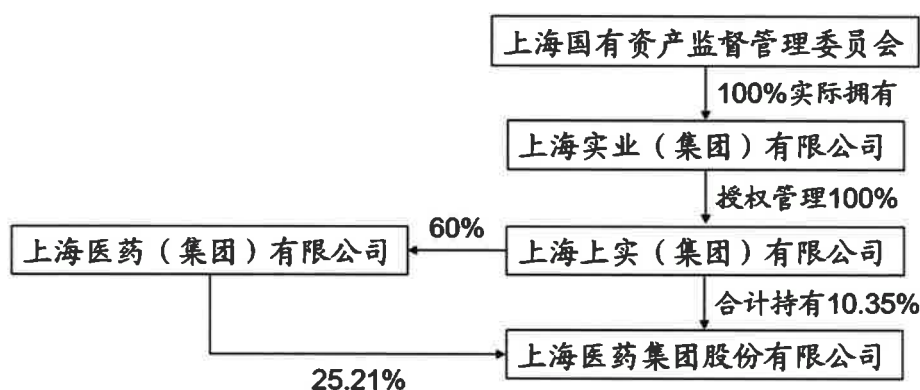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7,782,024	29.216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25.211
3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94,106,998	10.34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3.0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91,056	1.653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00,900	1.51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0.876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251,106	0.85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4,367	0.42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2,540	0.352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持有及控制的 71,805,200 股 H 股以及国盛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及控制的 18,515,100 股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3、国盛资产是自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2019 年 11 月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本公司 24,585,800 股 A 股股份由国盛资产代为持有，国盛集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情况不变，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及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不变。

上海医药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医药出具的承诺函：1）上海医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上海医药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医药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上海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上海医药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于 2020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计划在药品分销、高值药品服务、零售渠道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医药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医药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海医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上海医药出具的承诺，上海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医药的承诺、《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核查，上海医药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海医药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医药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海医药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 上药控股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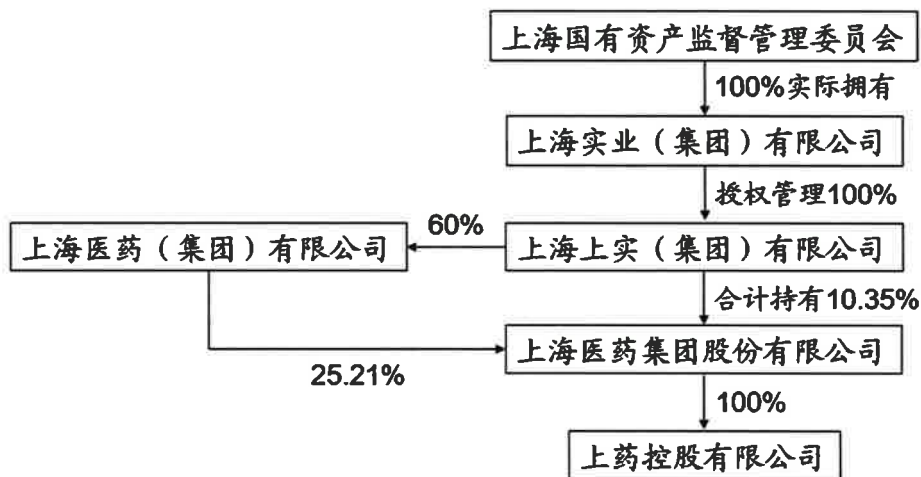
上药控股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4280905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左敏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各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制药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仪器的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药控股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药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药控股出具的承诺函：1）上药控股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上药控股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药控股投资范围和投资领

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上药控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上药控股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上药控股于2020年9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药控股作为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将与发行人直接对接，在现代化物流解决方案、“互联网+”新零售模式、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等方面与发行人展开深入合作。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及上药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上药控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药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上药控股出具的承诺，上药控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上药控股的承诺、《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核查，上药控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药控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药控股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药控股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四) 百洋医药

1. 基本情况

百洋医药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服务审批局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70281005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百洋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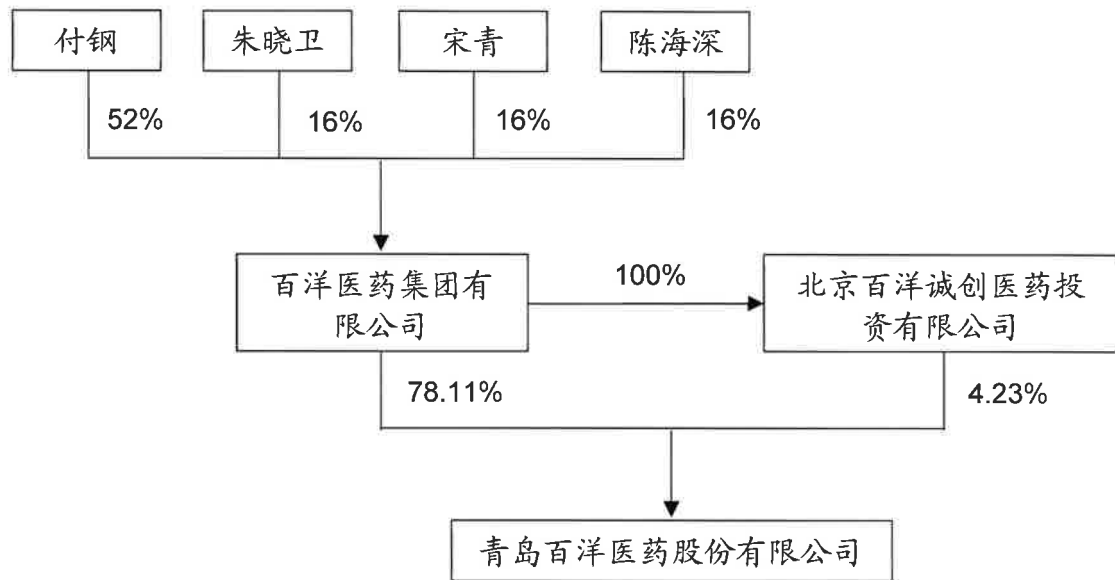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注册资本	47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08 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家用电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药品的仓储、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违禁品）；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说明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百洋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907.74	78.12
2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2.50	5.00
3	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4.76
4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23
5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1.78
6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8	1.21
7	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62.50	1.19
8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5	0.92
9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430.43	0.91

	(有限合伙)		
1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0.71
11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1	0.69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2.50	0.24
13	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2.50	0.24
合计		47,250.00	100

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说明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百洋医药的控股股东为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钢。百洋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承诺函：1) 百洋医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 百洋医药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百洋医药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百洋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百洋医药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百洋医药于2020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商业化领域进行如

下深度合作：(1) 专利药上市解决方案：临床方案设计、注册、上市策略、销售绩效管理；(2) 全国 DTP 药店渠道服务：百洋医药拥有成熟的全国零售及 DTP 的合作网络，可为发行人的甲磺酸伏美替尼及其他研发中的肿瘤相关产品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3) 医院准入与供应服务：北京、山东、天津等地医疗机构的准入与商业供应。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及百洋医药出具的承诺函，百洋医药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经核查，百洋医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百洋医药出具的承诺，百洋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百洋医药的承诺、《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核查，百洋医药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百洋医药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百洋医药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百洋医药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 大参林

1. 基本情况

大参林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6526511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大参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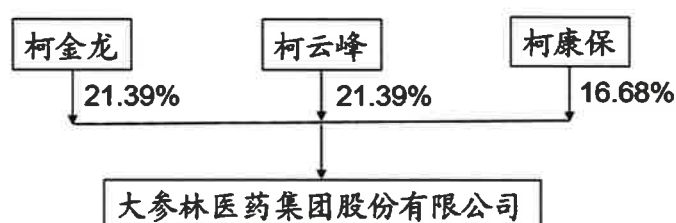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法定代表人	柯云峰
注册资本	65634.065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食品经营管理；批发兼零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福利彩票，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家庭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票务服务；仓储，冷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家政、职业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眼镜加工。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养老院、医院、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品牌策划咨询；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参林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2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3	柯康保	109,500,800	16.68
4	柯舟	28,080,000	4.28

5	刘景荣	14,922,125	2.27
6	宋茗	13,871,981	2.11
7	梁小玲	12,402,936	1.89
8	邹朝珠	11,672,294	1.78
9	王春婵	11,232,000	1.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16,494	1.45

大参林的第一大股东为柯金龙，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大参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参林出具的承诺函：1) 大参林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 大参林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大参林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大参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大参林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大参林于于 2020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商业化领域进行如下深度合作：双方将进一步探索在 DTP 药房、互联网医院领域的合作方式，在创新药销售、健康服务领域加深合作，共同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大参林目前在广西、广东、河南省完成多家处方共享平台的接入，通过对重点城市的处方共享平台建设，能为双方后期的战略合作提供丰富的资源。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大参林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经核查,大参林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大参林于出具的承诺,大参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大参林的承诺、《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大参林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大参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大参林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大参林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六) 汇添富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汇添富基金的注册批复及备案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添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0]1496 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文书号	机构部函【2020】1952 号
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汇添富基金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181309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0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	35.4118
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4224	24.6558
3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公司	2,650	19.9662
4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650	19.9662
	合计	13,272.4224	100

2. 战略配售资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管理的“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根据基金合同，该基金重点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优质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以2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该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添富基金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汇添富基金已取得证监会批复及相关备案证明资料，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

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汇添富基金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已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2) 汇添富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不涉及国资或者行业监管部门的外部审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汇添富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汇添富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除前述情形外，汇添富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 2,975,148,382.25 元，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汇添富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 关联关系

根据汇添富基金的承诺、《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汇添富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汇添富基金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添富基金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

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 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 (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 (四) 项规定,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第十五条规定,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 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 (第七批)》,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 中证投资 “系依法设立的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八) 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0】95号）、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承诺，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LZ394)。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杜锦豪	董事长	5,108.60	20.27%	是
2	牟艳萍	总经理	2,408.00	9.56%	是
3	李硕	董事会秘书	308.00	1.22%	是
4	徐锋	副总经理	742.00	2.94%	是
5	张晓芳	知识产权总监	322.00	1.28%	是
6	张强	工艺总监	448.00	1.78%	是
7	李庆	药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420.00	1.67%	是
8	谢景田	制剂部门经理	378.00	1.50%	否
9	梁春卿	分析部经理、职工监事	518.00	2.06%	是
10	单华峰	首席质量官	455.00	1.81%	否
11	胡捷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	3.06%	是
12	黄春荣	生产部负责人	280.00	1.11%	否
13	尹雪峰	销售效率总监	218.40	0.87%	否
14	姜勇	注册临床总监	686.00	2.72%	是
15	刘飞	临床医学总监	651.00	2.58%	否
16	罗会兵	副总经理	840.00	3.33%	是
17	周华勇	新药研发副总监	700.00	2.78%	否
18	池漪	首席人才官、监事	868.00	3.44%	是
19	曾桂莲	首席运营官	484.40	1.92%	否
20	甘泉	财务负责人	390.60	1.55%	是
21	张辉	生产总监	504.00	2.00%	是
22	万亚君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质量总监	602.00	2.39%	否
23	高红星	副总经理	686.00	2.72%	是
24	胡辰	高级销售总监	2,142.00	8.50%	否
25	李干平	销售大区总监	1,400.00	5.56%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	是否为发行 人董监高
26	高灵芝	销售总监	686.00	2.72%	否
27	焦成钢	销售总监	574.00	2.28%	否
28	焦利华	高级市场总监	420.00	1.67%	否
29	陈石敏	市场总监	434.00	1.72%	否
30	郑颖	市场准入总监	756.00	3.00%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参与对象中，牟艳萍、徐锋、胡捷、罗会兵、高红星、李硕、张辉、姜勇、张强、张晓芳、甘泉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根据员工在日常经营过程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等来认定核心员工；董事长杜锦豪负责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研究和筹划、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为 900 万股。

4. 资金来源

根据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与人出具的承诺，各参与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5. 限售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

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管理人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综上，艾力斯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倩

张倩

姜志会

姜志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